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爱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佳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0,892,991.13	3,998,439,815.42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0,486,180.18	2,857,893,265.92	0.4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115,961.23	-13.83%	492,895,743.78	-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8,878.50	-92.67%	12,592,914.26	-9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0,714.21	-92.52%	6,736,344.55	-9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74,081.58	-88.58%	31,946,142.28	-8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92.43%	0.0191	-9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92.43%	0.0191	-9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3.30%	0.44%	-1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43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4,72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254.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6,00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333.10	
合计	5,856,569.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6%	177,235,124	174,016,552	质押	162,498,661
					冻结	14,736,463
高宝林	境内自然人	16.51%	108,927,000	0	冻结	1,000,000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6.62%	43,680,260	16,719,418	冻结	43,680,260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0,152,800	20,152,800	质押	19,900,000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4,686,350	12,438,234	冻结	14,686,350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6%	13,600,000	0		
中南成长(天 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1,884,457	8,423,039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裕 3 号私募基金	其他	1.25%	8,224,600	0		
王明贤	境内自然人	1.07%	7,079,800	0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707,942	2,026,596		

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高宝林	108,9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27,000		
王和平	43,680,260	人民币普通股		43,680,260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0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 裕 3 号私募基金	8,2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4,600		
王明贤	7,0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9,800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 司	3,681,346	人民币普通股		3,681,346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418	人民币普通股		3,461,418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3,218,572	人民币普通股		3,218,572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611,943	人民币普通股		2,611,9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70,225	人民币普通股		2,470,2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道投 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王明贤系高宝林的姐夫；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8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35.71%，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预付账款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93.52%，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76.50%，系报告期内新增待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1.91%，主要系协议退伙上海未兴收回投资款所致。
-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94.69%，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物经济孵化器项目加大投入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6721.26%，主要系报告期内孙公司合肥未名本期新增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所致。
- 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8.7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赊购款所致。
-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50.00%，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名医药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9.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3.84%，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预收账款所致。
-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71.84%，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年初未付职工薪酬所致。
-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64.8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上期已计提位缴纳的税款所致。

（二）2018年1-9月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5.26%，主要系山东未名天源上游企业受环保政策影响停产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1.36%，主要原因同上。
- 3.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6.12%，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子公司未名天源的员工离职补偿金所致。
- 4.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33.27%，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公司债的利息费用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8.96%，主要系根据收回应收账款同时转销减值准备所致。
- 6.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9.32%，主要系报告期内尚未取得参股子公司北京科兴的财务报表导致本期未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7.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61.83%，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取政府补助所致。

（三）2018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约2.08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孙公司合肥未名本期新增预付工程以及协议退伙上海未兴收回投资款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约5.09亿元，主要系上期发行8亿元的公司债以及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名医药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母公司兑付公司债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CMO项目及进展：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兴建CMO项目的议案》。详见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兴建CMO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6月7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利实施投资兴建CMO项目，出资30,000万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大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北大未名”）。2018年8月21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合肥北大未名购买尚未安装的全新医药生产设备793台套，交易总价值按照设备原值计算，总价为人民币136,880,129.89元。2018年09月12日，为加快医药CMO筹建进程及开展生产经营的准备工作，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合肥北大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受让及承接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医药CMO生产基地之在建

工程项目，总价为人民币202,069,889.85元。

2、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2018年7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22373号】，判决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限内向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财务报告和财务数据，供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查阅和复制。该诉讼原告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于2018年4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2018年9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民终7838号】，判决驳回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知情权纠纷案【(2018)京0108民初22373号】民事判决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3、公司债券按期兑付利息：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未名债”，债券代码“112593”）到2018年9月进行第一次派发的利息。本次派息的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除息交易日：2018年9月25日，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25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CMO 项目及进展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兴建 CMO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 年 08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48）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受让医药 CMO 生产基地之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52）
	2018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1）
与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判决的公告》（2018-038）
	2017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债券按期兑付利息	2018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2018-05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未名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潘爱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侵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爱华、杨晓敏、罗德	2015 年 09 月 15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执行

			顺、赵芙蓉、未名集团作为承诺方做出如下承诺： 1、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细胞因子药物、抗病毒、多肽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在未名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潘爱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			
--	--	--	--	--	--	--

			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未名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2、除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外，承诺方及其所控制下的其他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从事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业务的企业为：安徽未名生物医药			
--	--	--	--	--	--	--

			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未名”）、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未名”）、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人”）、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除前述企业外，承诺方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从事医药研发及生产或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			
--	--	--	---	--	--	--

		资产。前述企业虽然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从事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业务，但该等企业所生产经营的产品及业务与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及业务，在生产、销售、采购、人员等各方面均完全保持独立且并不相同，目前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前述企业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承诺方进一步承诺如下：（1）一旦安徽未名、江苏未名就其医药生产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批文，并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			
--	--	--	--	--	--

			证、药品生产批文，且实际生产出产品和能够对外进行销售，在经过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认其已经开始实现盈利后，上市公司有权立即启动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而且，评估机构对江苏未名进行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应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未名集团转让江苏未名股权确定交易价格时所依据之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方法相同，或			
--	--	--	--	--	--	--

			者采用经双方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和/或未名集团有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意愿，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程序等，下同）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			
--	--	--	--	--	--	--

			手续。(2) 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收购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的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和/或未名集团有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之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意愿，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			
--	--	--	---	--	--	--

		完成有关股 权收购手续 或按照中国 证监会的要 求在上市公 司履行完毕 相关决策和 审核批准程 序后三个月 内配合上市 公司完成有 关股权收购 手续。(3) 未 名集团保证 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通过司法等 程序办妥涉 及将未名集 团所持北京 未名药业有 限公司股权、 北京北大未 名诊断试剂 有限公司股 权向独立第 三方进行转 让的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或将该两家 公司予以注 销。3、本次 重大资产重 组完成后, 如 承诺方及其 控制的其他 企业有任何 商业机会可 从事或参与 任何可能同 上市公司的 医药研发及 生产经营构 成竞争的活			
--	--	--	--	--	--

			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承诺方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承诺方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承诺方将赔偿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5、本承诺函之出具、解释、履行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承诺方未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均可以依据本承诺函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承诺方。6、本承诺函自			
--	--	--	---	--	--	--

			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承诺方：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承诺方现就规范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万昌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向万昌科技承诺如下：1、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	--	--	--	--	--	--

			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协议等适当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承诺			
--	--	--	--	--	--	--

			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 3、承诺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方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从而使承诺			
--	--	--	---	--	--	--

			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非公允性的交易，从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和/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承诺方：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了保护万昌科技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承诺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万昌科	2015 年 09 月 15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按承诺执行

			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万昌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承诺方：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 年度净利润（万元）	-6,900	至	-6,1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41.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受中央“26+2”环保政策风暴影响，未名天源的上游企业停产导致原材料供应中断，加之未名天源地处淄博搬迁改造区域而造成企业停产，预计 2018 年计提约 1.83 亿的商誉减值准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